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胡松益即全鋒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7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偉岱企業有限公司 陳石明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竹北分行	113年7月10日	421,097元	ZC0733250

